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
及
(2) 涉及由關連人士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其中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22,89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86港元，總金額約111,265,000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下「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每股認購股份4.86港元之認購價為：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89港元折讓約17.4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72港元折讓約15.0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78港元折讓約15.92%。

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1,265,000港元。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900,000港元及將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約4.84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倘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8%；及(iii)本公司經(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行使購股權除外))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1%。

上市規則之含義

李先生、薄先生、郝先生及許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其他關連認購人各自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由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該等認購人作出之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李先生、薄先生、郝先生、許女士、該等其他關連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涉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身為股東之該等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本公佈「認購協議」下「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認購協議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其中彼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22,894,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86港元，總金額約111,265,000港元。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參與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李先生，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iii) 薄先生，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iv) 郝先生，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v) 許女士，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vi) 向征，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vii) 王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viii) 蔡勁銳，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ix) 王成，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x) 楊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xi) 李璐，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xii) 梁鐵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xiii) 楊瀾，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xiv) 王浩，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xv) 鄧睿，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xvi) 侯道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xvii) 程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xviii) 孫秀紅，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xix) 李小泳，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總經理，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xx) 袁鷹，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xxi) 蘇德謀，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 (xxii) 吳吉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作為該等認購人之一；

(於本公佈內，(vi)至(xxii)所列人士各自稱為「其他關連認購人」，並統稱為「該等其他關連認購人」)

及

- (xxiii) 75名僱員認購人，彼等除與本集團有僱員關係外，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李先生、薄先生、郝先生、許女士、該等其他關連認購人及75名僱員認購人各自於本文稱為「認購人」及統稱為「該等認購人」。僱員認購人為本集團之僱員，職位為中高層管理人員。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4.86港元之認購價為：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89港元折讓約17.49%；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72港元折讓約15.03%；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78港元折讓約15.92%。

認購價總額約111,265,000港元須由該等認購人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或香港持牌銀行開出之本票支付。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及該等認購人公平磋商後議定及為相等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85%之價格。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1,265,000港元。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900,000港元及將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約4.84港元。

認購股份數目

22,89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8%。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2,894,000港元。

於22,894,000股認購股份當中：

- (i) 李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2,0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5%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15%；
- (ii) 薄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1,8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4%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14%；
- (iii) 郝先生有條件同意認購1,0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8%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8%；
- (iv) 許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1,23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9%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9%；
- (v) 向征有條件同意認購8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6%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6%；
- (vi) 王軼有條件同意認購1,0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8%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8%；
- (vii) 蔡勁銳有條件同意認購1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1%；
- (viii) 王成有條件同意認購4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3%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3%；
- (ix) 楊斌有條件同意認購1,02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8%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8%；
- (x) 李璐有條件同意認購6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5%；

- (xi) 梁鐵民有條件同意認購2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1%；
- (xii) 楊瀾有條件同意認購12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9%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09%；
- (xiii) 王浩有條件同意認購28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2%；
- (xiv) 鄧睿有條件同意認購1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1%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1%；
- (xv) 侯道文有條件同意認購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4%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04%；
- (xvi) 程宇有條件同意認購1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8%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07%；
- (xvii) 孫秀紅有條件同意認購3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2%；
- (xviii) 李小泳有條件同意認購3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2%；
- (xix) 袁鷹有條件同意認購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3%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03%；
- (xx) 蘇德謀有條件同意認購6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4%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04%；
- (xxi) 吳吉宇有條件同意認購10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08%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007%；及

(xxii) 僱員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0,88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81%及其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0.80%。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獨立股東於擬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該等認購人；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認購協議之條件並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則各訂約方就認購協議或於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向認購協議下其他訂約方提出無論何種性質之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下之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禁售承諾

該等認購人各自向本公司承諾，若無事先獲得本公司書面同意，於自認購事項完成發生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期間，彼將不會轉讓、出售、抵押、質押、增設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將配發及發行予各該等認購人之有關數目之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完成

認購事項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之間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荃灣大涌道8號TCL工業中心13樓)或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地點發生。

認購事項完成須待本公佈「認購協議」下「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建議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將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認購人之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8%；及(iii)本公司經(a)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b)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行使購股權除外))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1%。

於本公佈日期，可認購本公司56,091,593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進一步增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以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

由於本集團已為二零一五年設定雄心勃勃之收入目標，然而，於二零一四年年底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期間本集團之現金已顯著減少，故本集團需要增強其營運資金，以達成其業務目標。本集團曾考慮不同集資方法（包括債務及股權集資）。鑒於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為了不進一步推高其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傾向於股權集資多於債務集資。本公司認為由董事及本集團僱員認購股份乃令人滿意之集資方法，原因為，除集資功能外，其亦可向有關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提供於本集團業務表現中之直接經濟利益而達到激勵有關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作用。

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11,265,000港元。認購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0,900,000港元及將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約4.84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0,900,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收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觀點）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李先生、薄先生、郝先生及許女士各自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其他關連認購人各自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由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該等認購人作出之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李先生、薄先生、郝先生、許女士、該等其他關連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涉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身為股東之該等認購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放棄投票。

李先生、薄先生、郝先生及許女士（即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被認為於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由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於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設有廠房，產品行銷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使用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先決條件」	指	認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僱員認購人」	指	身為該等認購人之75名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先生、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曾憲章博士組成於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毋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李先生、薄先生、郝先生、許女士、該等其他關連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涉及認購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包括身為股東之認購人)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即股份於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薄先生」	指	薄連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策略執行委員會主席
「郝先生」	指	郝義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策略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東生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許女士」	指	許芳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策略執行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該等)其他 關連認購人」	指	具「認購協議」下「參與各方」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根據上述計劃認購股份
「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向該等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策略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策略執行委員會
「認購人」	指	具有本公佈所賦予之涵義，「該等認購人」將予相應界定
「認購事項」	指	由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4.8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擬由該等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之22,894,000股新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一詞所界定涵義之實體，「該等附屬公司」應據此詮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閔曉林、許芳；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